



浙江省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工作文集 (制度篇)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浙江省 监 察 厅



浙江人民出版社



浙江省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工作文集

(制度篇)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浙 江 省 监 察 厅

浙江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浙江省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文集. 制度篇/
中共浙江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浙江省监察厅编.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7. 5

ISBN 978-7-213-03509-8

I. 浙... II. ①中... ②浙... III. 廉政建设—浙江省—文集 IV. D630.9-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0913 号

《浙江省构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工作文集》编辑委员会

主 任 王华元

副主任 陈艳华 杨晓光 马光明 洪巨平

委 员 曾江一 丁世明 叶怀贯 张建明

胡海良 龚 平 宣新瑞 周柏高

主 编 杨晓光

目 录

(制度篇)

第一部分 教育类制度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决定	(3)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	(1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乡(镇)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意见(试行)	(1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实施村级重大事务民主决策制度的意见(试行)	(17)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的意见	(19)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五年内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	(2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试行)》的实施办法	(26)
2006—2010 年浙江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	(3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37)
中共浙江省直属机关工委关于加强机关廉政文化建设的实施意见	(41)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大中小学开展廉洁教育和加强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44)
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经贸委关于加强非公有制企业廉政文化建设的意见	(47)
浙江省妇联 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文明办关于开展家庭助廉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	(50)
中共浙江省纪委 浙江省文明办关于深化廉政文化进社区活动的意见	(52)
浙江省委省政府农业和农村工作办公室 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廉政文化进农村”活动 加强农村廉政文化建设的通知	(54)
浙江省省级有关单位党风廉政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试行)	(56)
浙江省省级有关单位职能处(室)党风廉政宣传教育协调会议制度(试行)	(57)

第二部分 监督类制度

(一) 综合

浙江省党内监督十项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61)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省委常委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的若干规定	(88)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中共浙江省委等关于对省纪委省 监察厅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	(90)
浙江省信访条例	(94)
浙江省信访听证暂行办法	(9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基层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 意见	(102)
浙江省预防职务犯罪条例	(106)
浙江省行政许可监督检查办法	(109)
浙江省实施行政许可法听证办法	(113)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立省纪委监委同下级党政主要负责人谈话制度的实施意见	(118)
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对党员领导干部进行诫勉谈话的实施细则(试行)	(120)
浙江省 2004—2010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法规制度建设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	(122)
(二) 民主决策、议事类	
中共浙江省委议事规则	(126)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实行贯彻落实重大决策责任制的规定	(129)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	(132)
浙江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1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全完善科学民主决策制度的规定	(141)
(三) 政务、村务、厂务公开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全省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全面推行政务公开制度的 通知	(14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办发〔2005〕12 号文件精 神进一步推行政务公开的实施意见	(146)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浙江阳光政务信息服务工程建设的通知	(14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	(152)
浙江省厂务公开工作责任制度(试行)	(155)
浙江省厂务公开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15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 理制度的通知	(158)
(四) 效能建设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机关效能建设的决定	(161)
浙江省机关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实施办法(试行)	(164)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发布浙江省机关效能建设“四条禁令”的通知	(167)
浙江省国有企业效能监察暂行办法	(168)
(五) 干部管理监督	
浙江省易地调动干部住房管理实施办法	(172)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关于党员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的实施办法	(174)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严禁向党政干部发放招商引资奖金 的通知	(179)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党政领导干部借用公款管理若干规定》	(180)
中共浙江省纪委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兼职问题的若干规定	(181)
中共浙江省纪委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国资委关于严格执行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薪酬考核和投资入股有关规定的通知	(182)
中共浙江省纪委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监察部、国务院国资委颁发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	(183)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现职机关工作人员不得在行业协会兼职的通知	(185)
浙江省贯彻实施《关于党政领导干部辞职从事经营活动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若干规定(试行)	(186)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禁止公安民警及其亲属利用民警职权或职务影响经商办企业若干规定	(188)
浙江省农村基层党员和干部廉洁自律若干规定(试行)	(190)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切实解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实施办法	(192)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党政领导干部任前公示期间群众反映问题受理工作实施细则	(195)
浙江省市、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197)
浙江省国家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绩效考核意见	(204)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省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日常管理的意见	(207)
浙江省省本级经济责任审计对象分类管理办法	(209)
浙江省领导干部离任经济事项交接办法(试行)	(21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切实加强村级财务管理的意见	(213)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的意见	(216)
浙江省村级组织工作规则(试行)	(220)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28)
浙江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办法	(231)
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村级集体资金管理的意见	(235)
浙江省村级财务管理规范化建设意见	(23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建设的意见	(241)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的实施意见	(243)
浙江省重大建设项目稽察办法	(245)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公示制度	

的实施意见·····	(248)
浙江省义务教育中小学生免除学杂费的实施意见·····	(250)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监察厅等部门关于清理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252)
浙江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招标投标挂牌工作廉洁从政实施办法·····	(254)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	(255)
浙江省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规程(试行)·····	(258)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规定·····	(264)
浙江省建设市场不良行为记录和公示办法·····	(266)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建立和查询行贿人档案的暂行规定·····	(269)
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对《浙江省卫生厅关于建立和查询行贿人档案的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270)
浙江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工作规程(试行)·····	(271)

第三部分 改革类制度

(一) 综合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	(28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	(289)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意见·····	(29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监察工作的意见·····	(299)

(二)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浙江省乡镇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302)
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实施办法·····	(308)
浙江省党政领导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309)
浙江省干部考察预告制度实施办法·····	(311)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的意见(试行)·····	(312)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试行市、县(市、区)党委全委会成员民主推荐提名制度的意见·····	(315)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关于推行领导干部生活圈、社交圈考察的意见·····	(317)
浙江省干部差额考察工作暂行办法·····	(319)
浙江省任免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暂行办法·····	(320)

(三) 行政管理体制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省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321)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通知·····	(324)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完善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	(327)
浙江省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办法(试行)·····	(331)

浙江省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办法(试行).....	(334)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行业协会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	(337)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民政厅关于浙江省行业协会与行政机关脱钩的意见	(340)
(四) 财政、金融、投资体制改革	
浙江省省级预算审查监督条例.....	(343)
浙江省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监督办法.....	(34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关于深化收支两条线改革 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 的实施意见.....	(350)
浙江省部门预算编制业务规范(试行).....	(35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我省地方金融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	(359)
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36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投资体制改革决定的意见.....	(366)
(五) 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土地使用权出让、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制度改革	
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	(369)
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管理办法.....	(375)
浙江省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招标投标暂行办法.....	(378)
浙江省高速公路项目业主招标评标暂行办法.....	(380)
浙江省招标公告发布办法.....	(383)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实行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386)
浙江省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	(389)
浙江省国有土地租赁暂行办法.....	(392)
浙江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 严格土地管理决定的实施意见	(39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 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工作的意见	(399)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	(402)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体改办等部门关于规范完善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若 干意见.....	(408)
浙江省物价局关于改进医疗机构药品集中采购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411)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不良行为处理办法.....	(413)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监督管理实施意见.....	(415)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评标操作办法.....	(416)
浙江省药品集中采购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418)

第四部分 惩治类制度

浙江省涉及农民负担案(事)件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	(423)
浙江省环境违法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25)

浙江省影响机关工作效能行为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27)
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监管 严肃处理城镇房屋拆迁和 农村土地征用中违法违纪行为的通知.....	(431)
浙江省国有资产流失查处试行办法.....	(433)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人事厅 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严禁党政干部 购置农村宅基地以及非法占地建造私房的通知.....	(436)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纪检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在查 办案件中协作配合工作的暂行规定.....	(437)
中共浙江省委 省检察院 省监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严肃查处失职渎职侵权 行为的意见.....	(439)
中共浙江省委等机关和部门关于实行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责任制的实施办法 (试行).....	(441)
中共浙江省委等机关和部门关于党纪政纪处分决定执行程序的规定.....	(444)
浙江省纪检监察机关网上举报工作办法(试行).....	(447)
中共浙江省委 浙江省监察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教育乱收费责任追究办法(试行)	(449)
浙江省监察厅关于重特大责任事故责任追究工作程序的暂行规定.....	(451)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为规范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453)
浙江省省级医疗单位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责任追究制度.....	(459)
附录: 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461)

第一部分

教育类制度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 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 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决定

浙委〔2003〕15号

(2003年7月11日)

中国共产党浙江省第十一届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通知》精神,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认真分析新世纪新阶段浙江经济社会发展和党的建设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紧密结合实际,就全省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作出如下决定。

一、进一步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引向深入,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

(1) 充分认识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重大意义。党的十六大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道,确立为党必须长期坚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我们党指导思想的又一次与时俱进,这是一个历史性决策,也是一个历史性贡献。“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面向21世纪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是新世纪新阶段全党全国人民继往开来、与时俱进,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根本指针。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核心是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学习贯彻十六大精神引向深入,最重要的是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全面贯彻落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系党和国家工作的全局,关系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关系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关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长远发展。兴起学习贯彻“三

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是牢固树立中华民族强大的精神支柱,巩固发展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推动党的事业继往开来、与时俱进的战略任务,必将进一步促进广大干部群众加深理解和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理论体系和精神实质,进一步增强广大干部群众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快我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步伐。

(2) 深刻领会“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精神。“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内涵丰富、博大精深,是一个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牢牢把握“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和指导意义;就要始终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就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基本经验;就要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而奋斗;就要坚定不移地抓好发展这个党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就要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就要最广泛最充分地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不断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增添新力量;就要始终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要大力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3) 准确把握兴起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新高潮的总体要求。按照中央要求,认真研读十六大报告和党章,认真研读江泽民同

志的一系列著作,深入学习胡锦涛同志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论研讨会上的重要讲话,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纲要》为重要辅助教材,以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为重点,以深化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为载体,以切实解决实际问题为着力点,着眼于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进一步发掘学习研究的深度,拓展宣传教育的广度,加大贯彻落实的力度,抓紧研究解决我省改革发展稳定中的重大问题,抓紧研究解决群众生产生活中的迫切问题,抓紧研究解决党的建设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在对“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时代背景、实践基础、科学内涵、精神实质和历史地位的认识上达到新的高度,在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根本要求、始终做到“三个代表”上取得新的成效,推进我省各项工作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

(4) 始终坚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武装党员、教育群众。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世界观和方法论武装自己,坚持带头学、带头用,努力成为勤奋学习、善于思考的模范,解放思想、与时俱进的模范,学以致用、用有所成的模范。进一步完善学习制度,把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与各种形式的研讨班、培训班的学习结合起来,把集体学习和个人学习结合起来,把研读原著和专题研讨结合起来,进一步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深化十六大精神主题教育。抓住核心,深入宣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使这一重要思想成为全省人民共同的精神支柱。进一步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不断丰富和发展“浙江精神”,激励全省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紧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农村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为抓手,企业以开展“制度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活动为抓手,社区以“创建文明社区”为抓手,机关以效能建设为抓手,学校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进课堂、进教材、进头脑为抓手,引导全省人民把思想统一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实现十六大确定的

各项任务、落实省委作出的各项重大战略决策上来。

(5)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推动创新、促进发展。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重在理论联系实际,重在推动各项工作。要坚持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原有工作基础上,用创新的思路谋划发展,按创新的要求推进事业,把创新工作做得更实,促进各项工作在继承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真正做到发展有新思路、改革有新突破、开放有新局面、各项工作有新举措。要紧紧抓住新世纪头 20 年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牢牢把握浙江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势,充分发挥“八个方面的优势”,推进“八个方面的举措”: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体制机制优势,大力推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区位优势,主动接轨上海、积极参与长江三角洲地区合作与交流,不断提高对内对外开放水平;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块状特色产业优势,加快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走新型工业化道路;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城乡协调发展优势,加快推进城乡一体化;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生态优势,创建生态省,打造“绿色浙江”;进一步发挥浙江的山海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海洋经济,推动欠发达地区跨越式发展,努力使海洋经济和欠发达地区的发展成为我省经济新的增长点;进一步发挥浙江的环境优势,积极推进以“五大百亿”工程为主要内容的重点建设,切实加强法治建设、信用建设和机关效能建设;进一步发挥浙江的人文优势,积极推进科教兴省、人才强省,加快建设文化大省。

二、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和党管人才工作,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

(6) 切实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党性观念。坚决维护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的权威,保证中央政令畅通。保证省委各项决策和部署的落实。以提高素质、优化结构、改进作风和增强团结为重点,切实把各级领导班子建设成为

坚持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坚强领导集体。坚持和健全民主集中制,努力增强领导班子的团结和活力。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完善党委内部的议事和决策机制。发展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推进制度建设,充分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积极稳妥地进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试点,进一步发挥党委全委会的作用,完善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正确处理“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关系、党政主要负责人之间的关系。严格领导干部党的组织生活,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贯彻《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坚持正确的用人导向,注重在改革和建设的实践中考察和识别干部,注重加强领导干部的党性修养、理论学习和实践锻炼,注重对“一把手”的培养选拔和管理监督。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力度,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妇女干部、党外干部和少数民族干部工作。

(7) 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以建立健全选拔任用和管理监督机制为重点,以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为目标,改革和完善干部人事制度,努力形成择优进入、严格监督、有效激励、正常退出的良好环境。进一步扩大民主、完善考核、推进交流、加强监督。坚持和完善民主推荐、民主测评、民主评议、任前公示、考察预告等制度,积极推行领导职务任期制和地方党委全委会任用重要干部无记名投票表决制,进一步推进竞争上岗,加大公开选拔领导干部工作力度。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提高干部考察评价的准确度和科学性,有效防止考察失真、评价失准、用人失误。完善有关配套措施,建立干部的正常退出机制。继续实行党政领导干部交流和任职回避制度。加强对领导干部日常管理和监督,健全干部监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形成有效的干部监督信息网络。认真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对违反《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8) 大规模开展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一手抓思想政治教育和党性教育,一手抓知识

更新和业务培训,5年内使全体在职干部轮训一遍。突出抓好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一把手”和中青年干部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校工作,充分发挥各级党校在干部教育培训中的主渠道作用。充分利用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以及高等院校等各种人才培养资源,积极拓展国(境)外培训渠道,多途径、多形式地培训干部。加大干部培训投入,加强培训基地建设。建立完善领导干部学习培训激励约束机制,严肃干部调训纪律,逐步推行领导干部任职资格制度,把干部培训和使用紧密结合起来。

(9) 扎实推进党管人才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人才工作新格局。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抓住人才的培养、吸引、使用三个环节,研究制订人才规划和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加大对人才开发的投入,加快党政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三支队伍建设。继续实施“新世纪151人才工程”,加强创新拔尖人才培养。扩大人才工作覆盖面,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中各类人才的联系和管理,重视欠发达地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人才柔性流动政策,创新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积极培育人才中介组织和人才市场,广泛开展区域人才合作。各级领导干部要有强烈的人才意识,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推进基层党建工作,把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成为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组织者、推动者和实践者

(10) 大力实施农村基层组织“先锋工程”。以强核心、强素质、强管理、强服务、强实力为目标,全面提升乡镇党委和村级党组织建设水平。把那些靠得住、有本事、肯干事、群众公认的优秀人才充实到乡镇和村级班子,特别要重视选好配强村党组织书记,使其真正成为发展农村经济、带领群众致富、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带头人。采取各种有效措施,

加大农村基层干部培训力度。发展基层民主,完善村民自治,在党组织领导下,切实把选举权、决策权、管理权和监督权交给群众。积极推行和完善为民办事全程代理制、乡镇“365 服务窗口”和“农技 110”服务中心等制度和做法,总结推广村务协商、财务公开、便民服务等有效做法,建立健全为民服务和密切联系群众的长效机制。进一步拓宽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的途径,深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加大对薄弱村的帮扶力度。进一步深化和完善“三级联创”活动,努力形成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常抓不懈的工作机制。争取通过 5 年努力,使我省有 1 万个村党组织和 500 个乡镇党委成为“先锋工程”先进基层党组织。

(11) 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和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适应国有企业改制、改组和结构调整的需要,调整企业党组织的设置,理顺企业党组织管理体制。积极探索企业党组织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有效途径。做好关闭、停产、破产企业的党建工作,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围绕增强凝聚力、扩大影响力、提高战斗力,进一步加大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的力度。努力探索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开展活动、发挥作用的有效途径和形式,制订出台《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工作暂行规定》,充分发挥企业党组织在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引导和监督企业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领导工会和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团结和凝聚职工群众,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等方面的作用,以党的建设带动工会和共青团组织建设。积极实施以党支部书记、党员骨干和党员业主为重点的“党员人才工程”,切实加强对党员业主和企业党务干部的培训。全面开展以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为基本内容的“覆盖网”建设,争取通过 3 年努力,使党的工作基本覆盖到每一个非公有制企业。

(12) 积极推进社区和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进一步加强城市社区党建工作。加强以社区党组织为核心的社区领导班子建设和社区组织建设,推广“支部建在楼道”的做法,构建社区

与辖区单位共建机制,完善社会服务网络,推进社区民主自治,建立健全有效实施党的领导和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的工作制度。认真贯彻省委关于加强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根据不同类型新社会组织的特点,区别情况,分类指导,抓好党组织的建立健全,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积极探索党组织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法。建立和完善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部门“三位一体”的新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机制。

(13) 认真抓好学校、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党建工作。以增强党支部活力、发展学生党员和加强中青年知识分子中党的工作为着力点,继续推进高校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加强在新建院校、社会力量举办高校中的党建工作,充分发挥广大党员在教学和科研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本部门业务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定出台加强和改进机关党建工作的意见。积极探索科研院所和文化团体等事业单位党建工作的新路子,充分发挥党组织在推进科研院所和文化体制改革中的作用。

(14) 切实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认真总结保持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试点工作经验,并把这些经验运用于加强党员队伍经常性教育管理的实践中,积极探索保持党员先进性的有效机制,为全面开展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做好准备。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以保证质量为核心,重点做好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军人和干部中发展党员工作,注重在生产、工作第一线和高知识群体、青年中发展党员,全面推行发展党员公示制。继续抓好在新的社会阶层中发展党员的试点工作,形成经常性的党员发展工作机制。高度重视做好流动党员、下岗职工党员、离退休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四、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全面落实“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要求

(15) 始终做到“两个务必”。保持谦虚谨

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忧患意识;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牢固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和真心实意对人民负责的精神,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干净干事,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牢固树立群众观点,认真贯彻群众路线,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维护群众的根本利益,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为群众诚心诚意办实事,尽心竭力解难事,坚持不懈做好事,尤其要深入到困难地区和困难企业、困难群众中,带着深厚的感情千方百计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16) 切实解决干部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级领导干部要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摸实情、出实招、办实事,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由主义。省级领导每年至少有2个月、市县级领导每年至少有3个月时间下基层调查研究。党委、政府的重大决策必须经过充分调研并形成调研意见或比较方案,出台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群众关注热点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广泛听取群众和专家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程度。继续开展民主评议机关作风活动,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切实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大力精简会议、文件,简化公务接待。领导干部下基层要轻车简从,不搞层层陪同,不超标准接待。严格执行改进会议和领导同志活动新闻报道的有关规定。坚持实行检查评比达标活动许可证制度。

(17)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工作。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标本兼治、综合治理,进一步加大治本抓源的力度,认真贯彻《浙江省反腐倡廉防范体系实施意见》,促进反腐倡廉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法制化,最大限度地降低腐败发生率。加强和改进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筑牢党员干部的思想道德防线。领导干部要加强从政道德修养,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不得干预工程招标投标、经营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经济活动,不得干预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司法案件的审理工作。严格规范领导干部离职和退(离)休后的从

业行为,抓紧制定规范党政领导干部辞职程序和离职后从业行为的有关规定。坚持有贪必反、有腐必惩、有乱必治,加大违纪违法案件查处力度。深入剖析典型案件,举一反三,吸取教训。端正行政和司法部门的执法理念,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五、进一步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领导水平

(18) 把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作为党的建设重点。各级党委和领导干部要不断提高科学判断形势的能力,善于进行理论思维和战略思维,坚持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在国内外发展的大背景大趋势下,结合实际,找准定位,谋划发展,开拓前进;不断提高驾驭市场经济的能力,善于学习和把握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和运行特点,用改革的思路和方法解决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提高应对复杂局面的能力,善于把握“四个多样化”情况下的各种社会矛盾,妥善处理不同群体之间及群体内部的利益关系和各种突发事件;不断提高依法执政的能力,善于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统一起来,从法律和制度上保证党的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进一步改革和完善领导方式和领导方法;不断提高总揽全局的能力,善于抓方向、议大事、管全局,集中精力解决带全局性、战略性和前瞻性的重大问题。

(19) 坚持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原则。进一步加强和改善党的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规范党委同人大、政府、政协和人民团体的关系,总揽不包揽,协调不替代,支持各方独立负责、步调一致地开展工作。坚持人民代表大会这一根本政治制度,支持人大依法履行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加强地方立法和法律监督工作,把经济社会发展纳入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支持政府履行法定职能,更好地依法行政,进一步转变职能,改进管理方式,提高行政效率,努力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坚持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支持政协围绕团结和民主两大主题履行职能,更好地发挥政治协